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反对/弃权;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倪德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拟用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1,323,345股变更为190,952,305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2024年4月29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75%股份的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2024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栋C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9日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股东姓名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董秘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监事的议案	√
9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说明本次会议披露的回购和减持情况
议案1至议案8已经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和议案10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停牌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实施起日期为2024年5月6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由“傲农生物”变更为“*ST傲农”
3.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663	傲农生物	A股 停牌	2024/4/30	全天	2024/4/30	2024/5/6

一、停牌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二、实施起日期为2024年5月6日。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由“傲农生物”变更为“*ST傲农”
3.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5月6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性质、金额及对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性质、金额及对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表决反对/弃权;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倪德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拟用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1,323,345股变更为190,952,305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1,323,345股变更为190,952,305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拟用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1,323,345股变更为190,952,305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1,323,345股变更为190,952,305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379,132.50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6,036.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6,243.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239.37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减少0.83个百分点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总额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379,132.50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6,036.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6,243.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239.37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减少0.83个百分点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总额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董事倪德生、杨德辉及独立董事王军民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王军民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379,132.50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6,036.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6,243.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239.37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减少0.83个百分点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总额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379,132.50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6,036.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6,243.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239.37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减少0.83个百分点

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董事倪德生、杨德辉及独立董事王军民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王军民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379,132.50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6,036.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6,243.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239.37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减少0.83个百分点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总额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379,132.50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6,036.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6,243.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239.37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减少0.83个百分点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总额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董事倪德生、杨德辉及独立董事王军民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王军民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379,132.50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6,036.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6,243.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239.37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减少0.83个百分点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总额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379,132.50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6,036.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6,243.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239.37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减少0.83个百分点

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董事倪德生、杨德辉及独立董事王军民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王军民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379,132.50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6,036.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6,243.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239.37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减少0.83个百分点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总额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379,132.50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6,036.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6,243.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239.37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减少0.83个百分点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总额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